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10
第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1
一、公共行政領域.....	11
（一）理順政府職能架構.....	11
（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12
（三）落實招聘晉級制度.....	17
（四）完善人員管理機制.....	18
（五）提升人員綜合素質.....	19
（六）支援關懷公務人員.....	20
（七）構建績效評價機制.....	21
（八）加強諮詢資訊公開.....	22
（九）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23
二、法務領域.....	24
（一）落實集中統籌立法.....	24
（二）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25
（三）積極開展法律推廣.....	29
（四）按需進行司法培訓.....	31
（五）增進國際事務交流.....	32
（六）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33
三、民政事務領域.....	34
（一）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34

(二) 維護食品保障供應.....	35
(三) 研究動物防疫規範.....	36
(四) 實施人禽分隔措施.....	37
(五) 完善綠化休閒設施.....	37
(六) 優化道路工程監察.....	38
(七) 持續改善環境衛生.....	39
(八) 致力推動公民教育.....	39
(九) 全力投入災後救援.....	40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43
一、公共行政領域.....	43
(一) 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43
(二)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43
(三) 持續完善公職制度.....	47
(四) 加強人員能力培養.....	49
(五) 重視人員關愛支援.....	50
(六) 實施定期績效評審.....	51
(七) 推動政府數據開放.....	51
(八) 優化各項選舉事務.....	51
二、法務領域.....	52
(一)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52
(二) 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53
(三) 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56
(四) 有序加強司法培訓.....	57
(五)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58
(六) 緊密開展區際合作.....	59
三、民政事務領域.....	60
(一) 完善民政服務系統.....	61
(二) 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63

（三）推動綠色生活模式.....	64
（四）維護良好衛生環境.....	66
（五）構建和樂共融社區.....	67
結語.....	68

前 言

2017 年是落實特區政府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二年，也是第四屆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建設砥礪前行、穩步發展的一年。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積極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的施政理念，在已開展的一系列研究分析、科學論證以及廣泛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有序推進重整職能架構、理順諮詢體系、簡化行政程序、推動電子政務、改革公職制度、落實立法統籌、清理過時法規、展開司法交流與協商、宣傳憲政法律、加強民生服務等工作，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面對未來，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認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方針，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積極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契機，繼續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以促進民生為核心，創新完善機制，加強政策協調，本著積極進取、勇於嘗試、敢於承擔的精神，腳踏實地、攜手合作，堅定不移地推進廉潔高效政府的建設，打造具有國際水準的海濱宜居城市，為特區的整體福祉與繁榮穩定而努力。

第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理順政府職能架構

貫徹“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有序推進部門及諮詢組織的重整，合理調配部門的職能和人員配置，提高整體運作效能。

1. 啟動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及重組警察總局後，首階段職能重整工作已經完成，共重組了 15 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 6 個部門。

在有關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啟動為期 3 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工作，按照規劃及施政需要，主要涉及經濟財政、運輸工務及保安範疇的部門。2017 年完成經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職能重組，並跟進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等部門的重組，以及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方案。另外，金融情報辦公室重組後併入保安範疇。

2. 就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進行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完成了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初步方案和諮詢文本，並於 2017 年底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在完成諮詢工作後，特區政府會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全面的整理和分析，凝聚共識，確保設立市政機構的方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3. 重整及精簡諮詢組織

在相關範疇的積極配合下，2017 年重組了交通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公共房屋委員會等 4 個諮詢組織，並撤銷了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及漁業諮詢委員會 2 個諮詢組織。

另外，完成了諮詢組織運作的相關研究，從諮詢組織內部運作、對外溝通及信息發佈等方面梳理現況並作出分析，就加強行政支援配合、完善信息發佈及溝通等方面提出改善措施，優化諮詢組織吸納意見的渠道，進一步加強其諮詢的作用。

4. 研究公共行政組織結構的完善

2017 年對政府組織架構設置的標準進行了研究，其中針對現有的行政授權制度進行了檢討，為完善公共行政組織運作建立基礎。

（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2017 年重點繼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完善電子化管理平台和政府入口網站的功能；加強網絡基建；推動公共服務的電子化，持續提高行政質量和透明度。

1. 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繼 2016 年完成 18 項跨部門行政准照 / 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7 年對另外 27 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准照 / 牌照的跨部門服務流程進行優化，並推出相關行政准照的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以及服務指南，使申請者更容易查閱有關資訊。

2. 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

為促進公共服務更趨便利，各公共部門按照自身公共服務電子化的規劃，將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公共服務率先電子化，2017 年底新增約 20

項全程電子化的服務，主要涉及招聘及求職登記、刑事紀錄證明書、公證署認證繕本、進口及出口准照等服務；自 2016 年起，累計推出了約 38 項全程電子化及 40 項部分電子化的服務。

(1) 推出統一招聘電子報考服務平台

參與統一招聘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筆試合格及獲豁免該程序的投考人，可透過電子化方式提交聲明書，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的相關部門，即可透過平台取得投考人的文件及資料，減省投考人重覆提交和部門重覆查核的程序。

(2) 增加司法援助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

繼完成網上預約辦理司法援助服務後，2017 年推出司法援助服務實時輪候情況查詢及司法援助申請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減少市民的輪候時間，提升服務的透明度。

(3) 優化登記、公證便民系統

2017 年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增加了樓宇買賣一站式服務、公司註冊一站式服務，以及汽車登記和民事登記辦理進度的網上查詢服務；推出“民事登記結婚專頁”系統，包括結婚登記手續的相關資訊及網上預約功能；構建“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方便市民了解登記和公證服務的參考收費。

為配合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服務優化的工作，持續提升“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應用，公共部門可透過平台直接取得商業登記和物業登記資料，簡化申請程序，加快處理效率。

(4) 完善電子旅行證件業務的申請流程

完成旅行證件業務接收申請流程的優化工作。前線工作人員接收旅行證件申請時，即時掃描申請人的相片及進行電子簽名，隨即傳送至內部製作證件系統，提升整體申請流程的效率。

（5）拓展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網上自助申請服務

推出《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網上申請服務，使居民足不出戶便可辦理申請手續。

（6）推出“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

為方便市民可一次性向各政府部門更新地址及聯絡資料，推出首階段“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市民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資料時，可同時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及聯絡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而無需再前往其他政府部門重覆辦理有關手續。

（7）擴大自助服務機功能及服務點

2017年持續增設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增加了財政局的“遞交沒有員工的‘僱員或散工名表’”自助服務；完成在所有需要繳付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增加電子支付的功能，居民在辦理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澳門特區護照、澳門特區旅行證、往港旅遊證、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資料證明書時，可在自助服務機上使用銀聯閃付卡及“澳門通”卡支付辦證費用，實現自助申請服務全程電子化。

擴大自助服務機服務網絡，2017年共增加了4個服務點，分別是民政總署筷子基活動中心、社會工作局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氹仔客運碼頭及路環石排灣自助服務站。截至10月中，全澳42個地點共設置了69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9個政府部門共24項自助服務。

（8）優化自助服務機的網絡架構

完成自助服務機網絡優化，透過使用不同網絡供應商的光纖專線，避免因依賴單一網絡供應商的網絡設計而造成較高的單點故障風險，減低網絡出現故障時對自助服務機運作的影響。

（9）探討“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

就推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開展前期的準備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有關方案及資訊系統的技術配合。

（10）持續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

印務部門繼續為各公共部門提供電子宣傳刊物及小冊子的免費存放平台，並將法律及各公共部門的刊物製作成電子書，供市民瀏覽或下載。截至2017年9月底，通過跨部門合作，已經累計把約1,014本電子刊物上載至免費存放平台。

3. 完善電子政務平台及政府入口網站的功能

為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管理效率，配合跨部門服務流程及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發展，2017年繼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該平台已具備查詢個人資訊、出勤記錄、培訓記錄及多種津貼等功能。除方便負責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進行日常管理工作之外，領導及主管人員亦可透過平台簽署及發送電子檔和公函、審批人員提出的各類申請，既提高管理效率，亦減少了紙張的使用。此外，平台還增設了公告板功能，方便部門向人員發出行政事務訊息。

截至2017年9月底，已有33個部門及機關／實體使用上述平台或進行使用前的準備工作，另外，有13個部門及機關／實體試用平台，結合持續的推廣使用，讓內部人事管理工作更便捷和高效。

2017年完成政府入口網站的重構工作，優化了資訊分類，加強搜索功能及個人化呈現等，同時完善了“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此外，完成入口網站與“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平台和系統的整合，使入口網站兼具“資訊”、“服務”和“諮詢”的功能。

此外，為配合未來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發展方向，結合統一管理開考中應用“政府服務登入帳戶”及“澳門政府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的實踐經驗，

2017 年完成對制訂身份識別機制及相關配套法規的需求分析，訂定了相關工作規劃及開展諮詢工作。

4. 完善電子政務網絡基建

2016 年制訂的政府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包括使用規則、服務水平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等，已於 2017 年開始應用。同時，完成“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的擴建工作，並根據上述管理制度，制定了雲端基建服務的管理標準，逐步向各部門提供雲端基建服務，持續推進統一、標準化及集中式資源管理的策略，讓各部門在高效及安全的網絡基建環境下發展電子化服務。

此外，2017 年繼續進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並已完成場地設計，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整項構建工作，屆時將可透過兩個政府數據中心的互補作用，提供更穩定、安全、易管理及無間斷的服務，有效推動政府數據集中化管理，為各公共部門提供更安全及可靠的電子服務。

5. 持續推進旅遊便利措施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協助下，截至 2017 年 10 月中，共增加了 12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其中突尼斯及厄瓜多爾給予免簽證待遇；巴林、津巴布韋、吉布提、烏克蘭、聖基茨和尼維斯、馬拉維、伊朗、幾內亞比紹、斯里蘭卡及卡塔爾給予落地簽證待遇。此外，帕勞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落地簽證待遇。目前，共有 13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2017 年，亦獲巴林、斯里蘭卡、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及萊索托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方式前往該國。現時，共 15 個國家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

除此之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使用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的國家有英國、日本、澳洲及韓國。

（三）落實招聘晉級制度

持續實施統一管理開考，貫徹公平、公正原則選拔人材。完成招聘及晉級制度的修訂，加強招聘的靈活性，提高晉級程序的效率。

1. 實施統一管理開考

按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完成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隨後，職能部門公佈了各職務範疇及相關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通告，並制訂考試程序及標準的規範性指引，各部門按指引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

2. 修訂招聘及晉級程序

配合第 4/2017 號修改《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完成了對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中關於開考及晉級規定的修訂工作。

招聘方面，把綜合能力評估及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由原一個開考的兩個程序，修改為兩個各自獨立的開考，前者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後者由用人部門負責，讓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合格的投考人，能自由參加部門按自身需要所進行的開考，增加人員招聘程序的靈活性。

晉級方面，取消職程內晉級需要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但如屬以專有配備的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以及相關制度明確規定須進行晉級開考的特別職程除外。按照有關修訂，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只要人員符合法定晉級要件，所屬部門須於法定期間開展相關程序，並以部門領導作出批示方式取代晉級開考的程序。同時，統一以相關批示摘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日為職級變更的日期。此舉不僅可提高晉級程序的行政效率，亦解決了現時編制及非編制人員晉級生效時間存在差異的問題。

（四）完善人員管理機制

按照以能力及績效為導向的改革方向，有序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等各項公職制度的完善，推出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營造人性化管理氛圍，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

1. 全面檢視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隨着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頒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階段的修訂工作已經完成。是次修訂主要涉及 3 個特別職程薪俸點結構的調整、職程制度中入職學歷及工作經驗規範，以及簡化人員晉級流程的程序等。

在第一階段的研究成果及法律修訂的基礎上，2017 年完成第二階段職程制度檢討工作，結合人力資源管理原則、職程設置準則及收集到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進行了檢討及研究。根據有關檢討結果，結合公務人員的培訓與評核、薪酬福利、以至能力框架的構建等項目的研究成果，提出《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

2. 推出《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

為貫徹人性化管理的理念，於 2017 年 6 月推出了《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該制度作為現行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的一種補充，進一步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改善工作上的人際關係和溝通。有關制度設有隸屬於行政法務司的“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部門對投訴的處理。

配合上述制度的實施，特區政府為公共部門和公務人員舉辦了講解會，解釋制度的規管和運作流程，亦為各公共部門的投訴處理負責人舉辦了培訓活動，以便清楚了解及有效地運用制度。

3. 推進評核及晉升制度的諮詢工作

配合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的改革方向，2017 年以能力及績效為導向，完成有關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的研究，提出改革方案並完成諮詢工作。

評核制度方面，主要按各級人員能力框架的要求，結合特區政府施政及部門工作的目標和分工，訂定人員評核項目、相關指標及方法，確切反映人員的工作表現。重點包括按工作績效及工作能力兩個維度來設定評核項目及其相應的指標內容與權重，以能力指標完善評核的標準，並根據組織績效設定組織中不同評級所佔的比例；優化評核流程，減少不必要的評核會議，精簡評核的類別。

晉升制度方面，把過去強調以學歷、經驗、年資的晉升方式，轉向着重能力及績效為導向，綜合考慮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需要，以及各職級的能力和培訓的要求，重新設計不同的晉升路徑。建議根據能力與績效的評核結果，提供相應的晉升方式，激勵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並為具潛質的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

4. 完善人員通則及薪酬制度

有關《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人事管理規定的修訂工作，已完成其中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諮詢結果的分析，並製作諮詢總結報告。有關修訂法案於2017年年底交立法會審議。

同時，亦開始了修訂《通則》中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前期資料收集及分析工作，成立了工作小組商討修訂方案，並於2017年底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

持續薪酬制度方面的研究，對人員的職程及薪酬架構進行分析，以作為劃分調薪級別的參考基礎。同時，結合職程制度的整體修訂方向，提出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

（五）提升人員綜合素質

配合“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及政府施政的需要，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綜合能力的培訓。2017年以能力為導向，完成對領導、主管及一般人員培訓規劃的檢討及研究。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通用能力模型，以及從人員入職、晉升、發展，以至退休的整個職業生涯的各階段作出考量，調整及完善

了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以便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及延續性的培訓課程，提高公務人員的執行能力。

此外，持續開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尤其法律知識的培訓，2017年，把綜合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基層公務人員及技術輔助人員擴展至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力求讓各級公務人員均能全面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適時更新及鞏固與職務相關的法律認知。2017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共開辦了12班“法律基本知識概述課程”。

繼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及國情培訓，加強對“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的認識，以及有關國家政治體制、社會發展、國策方針，中央與特區關係等方面的正確理解，以便在工作上能更好地配合國家及澳門的發展規劃。2017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共開辦了13班基本法培訓，以及20班國情培訓。

為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按照2016年所修訂的內容及設置，2017年開辦了《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有關學習計劃共開辦三期課程，每期課程修讀時間為兩年。第一期課程已於2017年第一季開課，而第二期課程的招考及甄選程序預計於2018年初完成。該計劃完成後，預計可為澳門特區培養約60名中葡翻譯人才。

（六）支援關懷公務人員

重視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加強對基層公務人員的關顧，體現團隊互助互愛的精神。

1. 公務人員的關懷及福利措施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2017年共舉辦了220多項文娛康體活動及7場心理健康講座。同時，亦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工作，包括向公務人員進行家訪，組織小組成員探訪社福機構和弱勢社群等，宣揚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宏揚正能量。

重視對基層公務人員的關懷及支持，持續向合條件的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紓緩其生活壓力。2017年1月至9月，“每月生活補助”共批准44個；“平安通補貼”共批准8個；“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共批准15個。而截至2017年9月，符合條件按月收取“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的公務人員共有1,295人，合共1,980項補助，當中612項屬幼兒開支補助，1,252項屬子女補充學習補助，116項屬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

此外，對“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三項經濟補助措施，按收入中位數的調升相應調整了人員可申請補助的條件，由原來的每月獨一薪俸須等於或低於200點放寬至220點。有關整調已於10月16日起實施。

2. 主動型環球股票投資基金費用再度下調

為維護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供款人的利益，繼2015年主動型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總年費用下調25%後，本年度再度將其費用下調最高近43%，以減低供款人的投資成本，有關費用下調的安排已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不少於兩年。

3. 跟進退休及撫卹制度投資策略的檢討工作

為落實新資產配置方案，有效地管理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資產，持續跟進投資經理及商議協議書的條款工作。

（七）構建績效評價機制

貫徹“績效導向、權責相當”的優化方向，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積極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使各部門的服務得到更科學和客觀的評審。2017年，第三方學術機構根據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公共服務及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完成績效評價總結報告。經整理有關評價數據，市民大眾對大

部分公共服務的滿意度都在合格以上，其中對服務人員素質和服務環境的評價較佳，對服務流程以及服務整合等方面的評價未如理想。

特區政府根據評價報告的內容，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善建議，以完善相關評價機制。同時，在此基礎上，將建立定期的評審機制。

（八）加強諮詢資訊公開

為進一步促進社會參與政策諮詢工作，2017年完善了“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加入諮詢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並與政府入口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作整合，既方便政府部門進行諮詢工作，亦有利市民從多渠道接收資訊及參與諮詢活動，提升諮詢工作的效果。

根據研究及檢討結果，完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讓部門能更好地按指引規劃及推行諮詢工作，提升諮詢成效。重點包括明確須按規定進行諮詢工作及可豁免的情況，讓部門更清晰地執行《指引》；規定前期研究資訊應盡量公開，讓公眾更好了解及參與諮詢活動；須以諮詢文本為基礎，結合多元、主動及新媒體的諮詢方式，提升諮詢成效；加入關於公開資訊的統一發佈的規定，方便公眾獲取諮詢活動的資訊；增加諮詢項目年度預報，並明確各項預報和通報的內容要求，讓專責統籌機構更清晰掌握諮詢活動的整體狀況，以作出統籌和協調。

在推進政府數據開放方面，2017年根據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相關研究的結果，結合現狀分析與社會需求，制訂了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按有關規劃，會以有關數據對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價值，以及擁有相關數據的部門準備度作綜合考量，逐步推動政府的數據開放。

而為配合上述規劃的部署及推進，完成了“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需求研究分析及設計工作，為後續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提供基礎。

（九）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早於2017年1月成立，在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的全面支持和協助下，開展一系列法定工作，確保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選管會由2017年2月開始，每週舉行例會商討選舉籌組工作，包括建立競選宣傳申報平台，讓公眾得以查閱和監督競選宣傳和非競選福利活動，並於報章和選舉網頁發佈選舉指引和告示，規範選舉活動的進行。此外，透過每週例會後的記者會，讓社會知悉選舉籌組的最新情況；舉辦面向參與選舉人士以至公眾的講解會，加強溝通解釋，理順選舉程序，為選舉日做好準備。同時，選管會與特區政府各部門舉行工作會議，就選舉程序的執行、資訊互通機制、選舉不規則行為執法等問題進行商討，並明確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程序，以維持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廉潔，選管會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在選舉程序開始階段便與廉政公署共同設立統一投訴舉報熱線，鼓勵市民盡其責任和義務對選舉違法行為作出舉報。又同步開通微信官方帳號，讓公眾快速及便利地接收選管會及廉潔選舉的訊息。此外，在整個選舉程序中，選管會及政府各部門除了通過新聞稿、電台電視、戶外平面廣告等，還借助新媒體如網站推播訊息、YouTube短片等進行宣傳，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均可便捷地接觸各種選舉資訊。

選舉當日，選管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專用封套予失明及視障人士，讓其自行獨立投票；提高電腦系統和網絡配置的穩定性及加強保安；提供即時查看票站選民投票輪候情況的資訊等措施，讓票站運作更暢順，選民投票更舒適快捷。

而特區政府各部門近三千名公務人員在選舉日全力投入工作，為各執行委員會提供協助及維持票站的秩序。同時，警察部門安排了充足的警力，負責選舉當日維持市面及交通秩序，確保票站安全，令選舉有序順利進行。

二、法務領域

（一）落實集中統籌立法

2017年，特區政府積極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有序開展各立法項目的研究論證和法規草擬工作，加大法務部門參與法規草擬的力度，提高整體法規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1. 各部門共同合作推進立法統籌工作

為使各施政範疇深入了解特區政府一體化推進立法統籌工作的機制，法務部門舉辦交流會和講解會，向相關人員介紹集中統籌的立法流程，並就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具體落實措施進行解說。透過各部門指定立法項目協調員、提供項目的執行時間表，以及加強法務部門的協調溝通的技術角色等措施，使相關機制能切實協助各範疇的立法項目有序落實。

為有效跟進立法項目的執行情況，特區政府適時更新“立法計劃統籌系統”中的立法項目資料，並以該系統為基礎構建“立法項目資料庫”，用電子化方式加強政府內部的立法資訊互通和交流，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跟蹤和統籌工作。

2. 加大法務部門參與法律草擬的力度

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法務部門在不同的階段，以不同的形式積極參與法規制定的各項工作，包括為配合立法的前期論證工作，跟進分析涉及交通、教育、特色金融、娛樂場幸運博彩等領域的30項法律法規的立法建議；直接跟進和協助部門草擬涉及海域管理、船舶登記、仲裁和調解制度等20多項立法項目；同時根據《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等內部技術指引，對各部門草擬的《預算綱要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高等教育制度》等28項法律和56項行政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促進特區政府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

配合相關部門的立法工作，並派員參與法案審議階段的各項工作，共同推進立法程序。

3. 加強培訓，提升法律專業隊伍素質

特區政府為有效推進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持續提升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在立法技術、語言等方面的能力，強化法務部門的法律技術協調角色，應對日益增多的法規草擬工作，除在法務部門內部舉辦“中葡同聲傳譯課程”、“中文寫作和法律用語應用課程”及法律專題講座，還安排具有相關豐富經驗的人員講授立法技術，加強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法規草擬知識，以提升其實務經驗，更好保障法律草擬工作的質量。

同時，特區政府透過優化法律草擬培訓課程，增加配合集中統籌立法工作實施的內容，向參與課程的公務人員說明《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細化規則和執行要求，明確制定法律法規的前期論證階段的重要性、立法建議書的具體內容以及採用的立法形式標準，讓相關人員充分掌握指引及具體的技術要求，以提高法案草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

4. 制定2018年立法計劃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著力推進集中統籌立法和協調各項立法工作的進程，穩妥有序地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特區政府在中期立法規劃2018年及2019年法律提案項目的框架下，因應施政工作的需要，回應社會對涉及民生事宜的立法訴求，按照各法律提案項目的政策和技術成熟度，制定了2018年立法計劃，當中涵蓋勞動、交通、醫療專業認證及教育等範疇的法律提案項目。

（二）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框架下，有序開展和推進各項立法工作，尤其是涉及社會民生的、基礎性的和重大法律項目的制定和修訂工作，積極回應社會和市民對法制建設的訴求。

1. 積極跟進立法計劃

2017 年立法計劃所列 5 項法律提案項目的落實情況如下：

-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已完成政府內部審議程序；
- 《海域管理綱要法》已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及完成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按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
- 《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
- 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已完成公開諮詢，現正進行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

2. 推進重點立法工作

（1）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為持續優化“一站式服務”，簡化市民申請行政准照的程序，縮短申請時間，提升行政效率，經參考其他國家和鄰近地區的立法經驗，特區政府從“增設行政條件的簡化形式”、“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和“優化行政程序”三個修法方向對《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2）制定《船舶登記法》

配合推動發展特色金融的政策，結合海事部門對船舶海事登記方面的意見，經參考內地、香港特區及葡萄牙的相關制度和立法經驗，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完成的《船舶登記法》草案初稿的基礎上，已對法案文本作出調整，引入為特色金融發展而所需的船舶登記制度、船舶電子化登記程序等條文，從而促進涉及船舶的各種業務的發展，亦為登記程序提供便利。

（3） 檢討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

經對修訂廣告活動的一般制度進行前期論證，在分析相關部門及業界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的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擬訂了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廣告的應遵準則、違法廣告的認定標準和增設臨時性預防措施等初步修訂方向。現階段法規草擬小組正積極推進檢討工作，並籌備展開公眾諮詢。

3. 推進基礎性法律的修訂工作

（1） 修改《刑法典》

修改《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的法案已於2017年6月16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是次修法主要引入“性騷擾罪”、“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和“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三項新罪狀，並修訂部分性犯罪的罪狀和調整部分性犯罪的性質等內容，進一步預防及打擊性犯罪，加大對性犯罪被害人和未成年人的保護，以回應社會對性犯罪法律修訂的訴求。

此外，有關修改《刑法典》中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正持續進行相關犯罪的比較法研究及文獻搜集，以及撰寫修訂相關犯罪法律規範的研究報告。

（2）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經分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特區政府提出《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建議方案，以優化傳喚和審判聽證制度，以及修訂上訴制度等作為主要修訂方向，以簡化訴訟程序、節省司法資源及提高訴訟效率。同時，就已擬訂的建議方案進行業界諮詢，進一步聽取司法機關和律師業界的意見。

另外，為使修訂方案更能符合民事訴訟制度改革和發展的整體趨勢，2017年第四季，特區政府舉辦以《民事訴訟法典》改革為主題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就民事訴訟形式、審判制度和訴訟電子化等議題，與內地、香港特區和葡萄牙等地的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作為此次修法的參考和借鑒。

4. 推進涉及民生性質的立法工作

(1)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該法律理順了所有人大會、管理機關和提供管理服務的商業企業主之間的權責，推動各方在合法的機制下共同配合，妥善處理和協調各項樓宇共同部分管理事宜。

(2)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

為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營造更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消費環境，並在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締造更平等、合理的消費關係，特區政府已展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修法工作，現階段已完成相關法律草案文本。是次修法內容包括保障消費者的各項權利、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規範新興消費模式和不同性質的消費合同及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等。該法案爭取於 2017 年年底前提上立法程序。

5.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透過該法案以明示方式確認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合共 472 項法律、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在該期間公佈但在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沒有存在價值的 7 項法令。

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聯合工作小組已開展《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的準備工作，並計劃於 2018 年將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6. 仲裁及調解制度

為回應社會對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特區政府在聽取業界意見和建議後，已完成仲裁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規範仲裁制度的適用範圍、仲裁

的標的、仲裁機構和仲裁員的資格、仲裁庭組成、仲裁程序、仲裁裁決的確認和執行等內容；而調解制度法案文本正從訂定調解制度的適用範圍、調解制度的原則、調解機構和調解員的資格、調解程序等方向作出完善。有關制度的建立將會增加解決糾紛的途徑，提高解決糾紛的效率，且有助澳門特區建設葡語國家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配合澳門特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

（三）積極開展法律推廣

為進一步做好法律宣傳工作，尤其是《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導，特區政府制定了具有系統性和針對性的長期宣傳推廣計劃，展示“一國兩制”在特區全面貫徹落實的豐碩成果，為廣大市民正確認識“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以及其他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搭建交流學習的平台。

1. 面向青少年的推廣工作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對青少年的憲政法律普及和推廣。按照青少年普法教育長期計劃，2017年在“青少年普法中心”舉辦體驗式遊戲及講座共66場，約2,100人次參加；向本澳各中小學舉辦以《憲法》與《基本法》為主題的普法講座共74場，約有5,200名學生參加；於高等院校舉辦6場普法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此外，繼續面向高等院校住宿生，以學生普遍關注的憲政議題為切入點，開展深化《憲法》與《基本法》的專題推廣活動。

特區政府聯同本澳青年社團為在外地升學暑假回澳的學生舉辦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專題講座，超過60名的學生參加了有關活動。同時，為青年社團舉辦《憲法》與《基本法》普法講座，讓更多的社團成員深入了解憲政法律，並透過社團的宣傳網絡，向更多青年人傳遞準確的憲政理念和“一國兩制”的核心價值。

繼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加強雙方青年對兩地法律制度，以至“一國兩制”、中央與澳門特區關係的認識。

2. 面向廣大市民的推廣工作

(1) 推廣憲政法律

2017 年，特區政府持續拓展普法途徑，以多元化的形式進行憲政法律推廣，與本地電視台合辦“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透過演說比賽的創新形式，結合新媒體的立體傳播，進一步擴大了憲政法律宣傳教育的覆蓋面和影響力。

特區政府首次為本澳中、小學教師隊伍舉辦3場《憲法》與《基本法》講座，加深教師對“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等內容的認識，從而能更好地向學生傳遞憲政法律訊息，培養學生的愛國愛澳情懷。

運用跨部門合作機制，積極推廣《憲法》與《基本法》，共同組織紀念《基本法》頒佈24年系列活動，超過15,000人次參與了活動；舉辦參觀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活動，讓廣大市民瞭解《基本法》起草、頒佈過程以及“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為讓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基本法》制定的歷史意義，展示澳門回歸18年以來社會穩步向前發展的歷程，法務部門整理了澳門歷史的珍貴圖片與反映本澳在《基本法》實施下社會繁榮穩定發展的珍貴照片資料，上載於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並計劃製作成短片及光碟送贈予本澳中小學校。

(2) 推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

特區政府在已推出的“日常生活法律指南專題網站”電子平台的基礎上，持續開展各類生活法律推廣工作。2017年，主力進行有關“婚姻法律規定”、“勞資關係”、“親權與監護權”三大主題的普法活動，除透過傳統媒體進行宣傳外，亦充分利用新媒體進行推廣。

積極運用資訊、科技推廣法律，開發“法律推廣資訊平台”，包括電子單張、微信平台及“識法簡易圖文包”等。

繼續加強與民間社團合作開展法律推廣工作，特別是宣解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讓市民知法守法。

此外，特區政府亦為民間社團的前線工作人員舉辦法律知識培訓講座，期望透過他們再向社團其他成員以至社會大眾推廣法律知識。

（3）領事保護宣傳

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領事保護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截至2017年10月中，共舉行了4場講座及7場圖片展覽。在重要節假日及暑假期間，特區政府向市民作出領事保護相關的安全出行提示。同時，透過電視、電台、報章、網頁等多種渠道宣傳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並在專題網頁舉辦有獎問答遊戲及刊登報章特刊，以及與青年社團合作在新媒體平台發佈有關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資訊。

（四）按需進行司法培訓

1. 司法官培訓

為期兩年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按計劃完成，並已於2017年9月13日公佈最後成績，14名司法官實習員均合格完成培訓。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為現職司法官舉辦了“從銀行營運角度看消費者的支付方式及保障”、“內地及香港陸上交通事故的法律責任”、“台灣地區交互詰問專家證人之框架與實踐”等法律專題講座，並與國家法官學院在北京合辦了第二期司法範疇培訓班。

2. 司法文員培訓

在司法輔助人員入職培訓方面，繼續按計劃進行“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並已開始課程的籌組工作。

在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培訓方面，完成了在 2016 年開辦的檢察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培訓課程，以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同時，按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需求，籌辦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法院首席書記員及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四個級別的晉升培訓課程，舉辦時間由 2017 年第三季起至 2018 年第四季。

（五）增進國際事務交流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積極開展對外交往工作，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加強各方交流和合作。

1. 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範本已獲得中央政府核准，連同此前已獲批准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範本，為特區政府加強對外國際司法合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2017 年，特區政府有序展開與其他國家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與蒙古國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與尼日利亞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已經結束談判工作，相關文本已送中央人民政府。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特區政府積極推動與越南和菲律賓在司法合作協定方面的工作。與越南相關部門就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合作相互交換意見，並達成開展磋商工作的共識。分別與越南和菲律賓展開《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與蒙古國就《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已經完成與韓國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修訂工作。

為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特區政府已啟動與葡萄牙有關《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商簽工作；與巴西展開《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同時與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保持聯繫和交流意見，以探討雙方締結司法合作協定的可能性。

2.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2017年，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實現國際標準及國際組織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要求，特區政府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的調查問卷和澳門特區的相關評估工作提供資料和建議，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的年度會議。同時，亦派員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二次特別委員會會議，就《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公約》草案開展談判並發表澳門特區的意見和立場。

特區政府積極跟進人權類條約履約報告書及其他報告書共10項，包括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履約情況籌備制作第二次履約報告，對有關該公約的第一次定期履約報告的審議結論進行第三次跟進報告。並且應國際組織要求回覆各類問卷等，以切實履行澳門特區參與的各項國際公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持續進行，包括舉辦以“巴黎協定——氣候的轉變與環境”、“仲裁及調解”和“信託”為主題的研討會等11項活動。透過舉辦上述活動，促進特區與歐盟的友好合作關係，增進與歐盟法律專家之間的交流，借鑒歐盟法律制度和法治經驗，對完善特區的法律體制具有積極的意義。

（六）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特區政府配合“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開展交流與合作。

1. 區際法律事務合作

特區政府除與香港特區政府開展多項關於法律事務的合作，就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的安排和實施《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的安排進行磋商，亦舉辦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法律研討會，邀請內地和香港的專家學者共同就“一帶一路”建設中的法律議題，包括法律風險防範與爭端解決，以及法律界如何更好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進行探討。

2. 公證事務領域

為落實與跨境事宜有關的公證服務，法務部門已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溝通聯繫，就建立公證文書的跨域傳送、公證文書的核實和使用機制的可行性進行磋商。

3. 仲裁調解領域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下半年派員前往廣州參加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了解內地仲裁的最新發展，包括臨時仲裁、網路仲裁等仲裁熱點議題，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舉辦以仲裁改革和發展為主題的工作坊，推廣兩地仲裁服務合作，亦為鼓勵本地企業採用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機制營造良好的環境，配合特區政府推動仲裁和調解制度的改革工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工作項目，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以科學及人性化的方式，全力拓展和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

（一）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民生訴求，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一如既往地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通力合作，收集社團及市民對完善區內公共設施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的意見。同時，持續透過每月舉辦的社區座談會，由部門領導與各界代表及居民直接互動交流，就民生訴求盡快作出回應，以提升各項民政民生服務的質素和效能。

全力籌設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多元化的康樂、閱讀及休閒設施等，滿足區內居民對社區公共設施的需要。中心將於 2017 年底投入服務。

配合粵澳新通道的建設，2017年新批發市場落成並投入運作，全面優化了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和經營空間，引入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有利促進行業的良性競爭。

在街市重建及社區建設方面，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已完成土建工程，正積極加緊進行搬遷工作；完成了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改建工程及雀仔園街市的優化工程；氹仔街市擴建優化工程按計劃進行中；路環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正進行開業前的籌備工作。

為配合澳門智慧城市的建設，建立了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完成外勤道路巡查工作電子化，提高了從發現設施損壞到紀錄、跟蹤及跟進維修等整個工作流程的效率；開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資訊網頁、服務預約和取籌電子化服務的手機版本；完成優化行政准照及許可的內部監控審批流程，以及供市民查詢飲食場所申請進度的平台，進一步提升相關准照及許可申請的審批效率和透明度。

（二）維護食品保障供應

繼續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重點打擊存有食安隱患的食品經營行為，已按計劃對經營手信、中式燒味、壽司及台式飲品場所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加強對冷凍儲存設施的監管要求，對不符合要求場所立即整頓，以預防及減低本地食安事故。同時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遏制不法製作及走私食品的行為。

因應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及市民飲食習慣等進行相應調查，完成了“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成分及微生物調查”、“預包裝蔬果製品之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及“即食甜品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保障特定種類食品的食用安全。

加強巡查及抽檢力度，針對主要傳統節日食品進行抽檢，完成了賀年食品、端午粽子及中秋月餅的檢測工作，以保障節日食品安全。同時，持續對

本澳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社福機構、學校及機場等地點進行巡查及抽取樣本，提升食安的監控及保障。截至2017年9月，抽取的食品樣本超過2,000個，合格率達99%以上。

按計劃完成《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農藥殘留最高限量》3項食品安全標準的法規草擬工作。同時，推出適切的食品安全指引，協助業界守法經營。

食安宣傳推廣方面，針對業界進行有關食安法、食安標準及衛生指引的講解，指導商戶落實執行各項食安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因應行業特性、類別及常見問題編制了《衛生操作指南》，協助業界採取簡明風險防控措施，以提升食安管理績效；繼續為業界舉辦培訓活動，包括“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及“基礎食品衛生講座”等，強化業界自行監督經營場所衛生與食品安全能力；構建了政府與業界雙向交流的平台，提升食安工作的透明度。此外，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向市民進行食安宣導工作，完成食品資訊站主題及內容的更新，增加了科技及互動元素，發揮科普教育及社區推廣功能，讓食安教育更生活化。

不斷深化區域間食安交流合作。2017年3月，第49屆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在澳門舉行，來自50個成員國和1個成員組織（歐盟）及32個國際組織的260多名代表參加了有關會議。在各與會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會議各項議題進展順利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為國際食品添加劑管理工作作出了重要貢獻。2017年5月，澳門與葡萄牙舉行第一次食安工作會議，雙方就食安信息通報、食品檢驗技術及人員培訓等領域進行商討，共同促進兩地的食安工作。在加強粵澳合作方面，下半年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定》，強化了兩地食品安全監測及信息互通，同時透過持續互訪交流，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

（三）研究動物防疫規範

為配合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以及提高本澳動物健康水平，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同時，促進獸醫專業的良好發展，特區政府開展

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前期研究工作，並分別完成了業界諮詢及公開諮詢，現正就諮詢結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及編製相關法律草案，爭取於 2018 年進入立法程序。

（四）實施人禽分隔措施

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為有效預防禽流感，保障市民健康，促進社會經濟的平穩發展，特區政府決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在澳門正式實施“人禽分隔”措施，停止所有食用活禽的交易及售賣活動。

政府十分理解停止輸入活禽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亦考慮到業界和從業員多年來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因此，提出了整體援助措施，以表關懷和善意。經過與業界的多次磋商，相關措施基本定案，所有街市攤販已接受政府的援助安排，而協助攤販轉型的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考慮到停售活禽對市民生活的影響，特區政府加大替代性禽肉產品的宣傳力度，向市民說明如何選購安全衛生的禽肉產品及正確的儲藏方式。同時，透過媒體介紹冰鮮禽肉產品的情況，加強市民對食用冰鮮禽的信心。

（五）完善綠化休閒設施

積極配合國家綠色發展戰略，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大力推動綠色健康生活模式。2017 年，持續擴展本澳的綠化面積及環境保育工作，包括種植城市樹木約 200 株，山林林份改造 1 公頃及種植 3,000 株海岸紅樹。繼續推廣立體綠化，於條件合適的地點種植樹木，並配合周邊環境，適度增加生物的多樣性，充分發揮其生態功能。此外，持續為公園、垃圾房、休憩區及天橋等地點注入綠色彩化元素，為城市增添歡欣及和樂氣氛，提升本澳旅遊吸引力。

持續開展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同時，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計劃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工作，為澳門原生物種

提供棲息及保育場所。另外，按照《澳門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整體規劃》，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按計劃完成了蔭生藥用植物展示區、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及岩生藥用植物展示區。

有序進行美化市容工作，包括美化道路、擴展綠化面積及改善設施環境等。道路美化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開展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優化道路工程，使之成為具特色的舊城區街道及行人道，並增加旅遊路線。對永康街、永樂街及馬場大馬路，亞馬喇前地下層車道及仙德麗街、港澳碼頭行車天橋及連接車道等進行路面重鋪，完成氹仔區輕軌走線部分瀝青路面重鋪工程，使道路具有良好的使用狀態。另外，完成祐漢及馬場一帶街道的美化工程，在具條件的行人道增加了綠化元素及休憩設施，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素質。

為完善氹仔海濱休憩區的配套設施，並延續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工程，完成了氹仔海洋大馬路公共廣場及休憩設施的重整及優化。重整後的廣場面積約 5,000 平方米，周邊以樹木及綠化帶包圍，並種植了觀賞花及芳香植物，使氹仔西北海濱由嘉樂庇總督大橋至馬場對面沿岸，形成一個完整優美的休憩區。此外，開展了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旁興建休憩區及飛喇士街休憩區的建造工程。

（六）優化道路工程監察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持續高速發展，電力、食水、通訊、下水道網絡等都急需擴容升級，因此，道路工程需求量比回歸前增長超過了 3 倍。為更有效地監管道路工程，確保市民出行，2017 年，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就道路開挖的審批流程和監管工作進行了優化。

在審批流程方面，要求申請者須提交包括人力資源、施工器械及交通安排等詳細資料的施工計劃，政府會審視施工位置的車流及人流量，再利用電子資訊系統，確定相關路段兩年內沒有重覆開挖的紀錄後，從嚴進行審批，

並盡量安排不同工程合併施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在工程監管方面，引入了電子監察系統，稽查人員可按照系統中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及以往監察紀錄，實地記錄包括天氣狀況、現場施工人數及工程進度等情況，使各相關部門能有效掌握及跟進所有道路工程個案，提升監管的成效，減低道路工程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七）持續改善環境衛生

為緩解暴雨時出現的水浸情況，開展了路環譚公廟前地至田畔街污水管道更換工程。同時，逐步改善部分能力不足的排污系統，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藉以改善公共排水系統，提高排洪能力。

截至 2017 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 74 個，街道垃圾桶減至 194 個以下。同時，全澳約有 87 個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市民可方便及正確地使用垃圾收集設施，有效地改善了街道的環境衛生。為更好地善用再生資源並減少垃圾產生，持續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

2017 年對全澳約 110 個空置地盤及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了最少一次的清理，並對公園及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進行定期滅蚊工作，阻止蚊媒疾病的流行及預防寨卡、登革熱等疫症的傳播。

（八）致力推動公民教育

持續透過舉辦各種類型的社區宣傳教育活動，推廣國家憲法與《基本法》，激發市民的愛國愛澳情懷與民族自豪感。至 2017 年 9 月，參觀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參與相關專題活動的人數達 24,000 人次。舉辦了超過 50 次“漫步澳門街”活動，組織居民和學生遊覽澳門歷史建築物與街巷，讓參加者共同品味澳門的優良傳統，推動其參與社區活動的熱情。

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講談會”，鼓勵各界與會代表對社區事務發表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透過舉辦 130 場“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宣導市民大眾把 12 個良好公民行為融入生活中，並藉著共創社區新環境、公民教育同樂日、好友營、“有禮約章”讀後感等不同活動，廣泛傳揚正面訊息及正能量，營造關懷互助及友愛和樂的和諧氛圍。

（九）全力投入災後救援

8 月 23 日“天鴿”肆虐本澳，在十號颶風信號及風暴大潮夾擊下，市面受到嚴重破壞。民政總署作為民防架構的一員，積極配合民防中心執行救援工作。

1. 街道治理

風球懸掛期間，共跟進及處理了約 30 宗緊急個案，主要包括：樹木倒塌、泵房處理、隧道水浸、路面損壞等；聯同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人員，於 8 月 23 日通宵進行路面上倒塌樹木、斷枝及障礙物的清理工作；臨時在媽閣、下環、司打口、內港、筷子基等地區設置了 40 個指定垃圾收集點，集中處理垃圾的收集及運送；協調專營清潔公司加大人力物力，清理災後街道的垃圾，截至 8 月 31 日，清理的垃圾總量為 16,531 噸。

2. 綠化整治

經初步統計，此次風災造成約近 500 公頃山林共 50 多萬株樹木受到損害；超過 10,000 株樹木倒塌，4,000 株嚴重損毀需移除，9,500 株中度受損，其中不包括私人地段內的古樹倒塌超過 20 株；全澳 13 條步行徑因不同程度的破壞，全部需要暫時封閉。到 9 月 5 日，主要幹道上的樹木已獲基本處理，25 個公園及休憩區完成清理工作，並可正常開放，14 個可局部開放。在進行清理的同時，特區政府已開展綠化破壞的評估工作，以制定未來的修復工作計劃。

3. 食安預警及監管

風災翌日，特區政府即時發出食安預警，透過新聞稿、手機短訊、傳真、食安 App 呼籲業界及公眾注意食品安全衛生。同時，開設“停電或水浸期間之食品安全”網上專頁，將所有與風災後相關的食安資訊整合於專頁內。

截至 9 月 1 日，民政總署共巡查全澳冷凍食品、食肆、零售點（如超市、海味店）等場所約 860 間，並協助業界分類清理及銷毀受水浸或停電影響而腐敗的食品。由風災翌日至 9 月初，全澳合共銷毀受水浸及停電影響的凍肉食品約 300 噸，其他食品約 60 噸。

4. 物資緊急調配

特區政府隨即於風災後聯繫社會各機構，包括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南光集團等，協助增援物資、車輛及人員。同時，得到廣東省政府的協助，增援了垃圾車及大量救災物資。

5. 組織義工積極參與救災工作

特區政府緊急召集三區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並動員社諮會成員組織所屬的社團，包括工聯、街總、婦聯及其他社團，組織約 600 多人在各區提供義務支援工作，包括清理社區、向災區派發水、垃圾袋等物資。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於 8 月 24 日緊急向各政府部門徵集義工人員，共逾三十多個部門超過 2,200 名公務人員參與救災工作。

6. 災後救援措施

行政法務範疇及時發出指引，對公共部門在救災期間的運作及公務員上班時間作出彈性處理。同時，要求轄下部門制訂方案，在災難期間盡力確保部門管轄的公共財產及人員的安全，關心部門人員的受災情況，以及建立協助救災的恆常機制。另外，開展了一系列支援及心理輔導服務，包括安排專人專線接聽電話，向因受風災影響而面臨經濟困難的公務人員提供一次性經濟補助；致電曾接受家訪的貧困或年長公務人員，了解其有否援助需要，並

表達問候及關懷；為經歷風災險情或在颶風吹襲期間要執行職務而引致心理和情緒困擾的公務人員，提供危機應變心理舒緩服務；透過政府資訊中心諮詢熱線接收市民災後的求助電話，並即時將個案轉交相關職能單位處理，以及主動聯絡求助人了解處理情況，讓受災市民儘快獲得適切的救助服務。

配合澳門基金會“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中的《家居修復援助金》的發放，為澳門基金會開通了“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物業登記查詢”服務，讓基金會可透過該平台查詢及核實受損市民的物業登記情況，減省市民親身申領“查屋紙”等證明文件的程序；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豁免因受 8.23 風災影響的人士申請補領“汽車所用權登記憑證”的相關費用；為經濟局新設於房屋局的服務分站開通“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提供“商業登記查詢”服務，以協助核實受風災影響的中小企商戶確認其商業登記資料；為受颱風影響而遺失或損毀證件（包括居民身份證及特區旅行證件）的居民，豁免辦證費用及因遺失或損毀證件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為使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來能更好地部署災情預防、險情排查和實施救援等工作，物業登記局已經完成“本澳設有地下停車場的物業統計表”的編制。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配合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目標，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礎上，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深化落實“精兵簡政”的策略，提升政府整體執行力。

1. 有序重整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

2018 年將繼續落實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有序跟進經濟財政、運輸工務及保安等範疇部門的重整或合併，重點開展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重整，並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律的修改，重組消費者委員會，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管理及執行力。

配合行政架構的重整及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2018 年重點跟進包括消費者保護及民政民生等諮詢組織的重組，逐步優化諮詢體系，體現特區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

2.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2018 年將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結合 2017 年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公開諮詢所收到的社會意見，深入研究制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並開展相關立法程序，計劃於 2019 年組成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前，依法產生市政機構的代表。

(二)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全力推進電子政務的整體發展，優化服務流程，完善電子政務管理系統及相關基礎建設，提升公共行政運作效率；持續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及自助應用，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和便利的服務。

1. 持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繼完成首階段 45 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8 年將在有關經驗的基礎上，選取 10 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推動一站式服務的深化發展。

2.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2018 年，各政府部門將繼續按照各自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增加至少 15 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招考、公職補充福利等範疇，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1）持續完善登記公證電子化服務

逐步優化各類登記、公證便民系統，同步推進部門間的資料互通，2018 年將執行以下工作：

➤ 推出“網上申請登記公證證明”服務，包括申請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汽車登記證明、出生記錄證明、婚姻記錄證明等，市民可在網上系統輸入需要的資料，登記局及公證署工作人員根據申請資料製作證明文件，並透過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到預定的地點領取相關證明及繳付費用；

➤ 推出“網上取籌”服務，市民可實時查看各登記公證部門的輪候人數，並選擇合適時段領取當日辦理服務的輪候籌號；

➤ 構建“海牙公約附加意見證書認證／進度查詢”系統，方便市民隨時於網上查詢有關證書的真偽和辦理進度。

（2）優化證件及證明書網上服務

2018 年將優化現時網上查詢身份證明文件領證日期系統，首階段將推出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的申請進度查詢，隨後逐步擴展至

其他證明書。此外，持續擴展網上申請服務範圍，計劃推出網上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服務。

（3）簡化初生嬰兒申請身份證及更新身份證婚姻狀況的程序

市民可憑民事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簡報（白卡）代替出生記錄證明，作為辦理初生嬰兒身份證之用；當辦理身份證的部門收到申請，可通過法務部門的網上系統取得有“公共部門專用”水印和電子簽名的出生登記資料頁，減省了市民申請出生記錄證明及等候領取出生記錄證明的時間。

另外，為方便已婚人士更新其身份證的婚姻狀況，計劃在民事登記局放置自助服務機，讓市民在澳門登記結婚後可透過自助服務機即時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

（4）擴展“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

為方便澳門居民可一次性向各政府部門更新地址及聯絡資料，2017 年推出首階段的“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居民於分佈全澳多個地點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作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資料時，可同時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及聯絡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2018 年，該服務將擴展至更多公共部門及服務點。

（5）“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

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規劃，結合統一身份識別機制，計劃於 2018 年研究推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並計劃於 2019 年正式實施。

（6）增設自助服務機電子支付功能及擴展服務點

2018 年將逐步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增設電子支付功能，進一步完善自助服務平台，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要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

繼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點，在港珠澳大橋的邊檢大樓（澳門口岸）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另外，除身份證明局、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

氹仔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外，還將在石排灣自助服務站設置辦理證明書自助服務機，提供二十四小時的自助申請服務。

(7) 構建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

2018 年將研究建立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各公共部門可透過平台直接向印務部門提出報價要求、進行直接委託以及追蹤各階段的執行進度，以完善報價流程的管理和效率。

3. 完善內部管理電子化及相關配套

配合公務人員各項管理制度改革的逐步落實，2018 年將適時調整及增加“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包括向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發出特別通知的功能，以便提升組織公務人員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同時加強推廣平台的使用，讓更多的部門可透過統一的電子化管理工具處理日常的人事及行政事務，提升部門內部行政管理效率。2018 年，預計超過 50 個部門及機關／實體將使用或試用該平台。另外，亦會於“公共服務管理平台”增加收集各部門有關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功能，並將有關信息整合到政府入口網站，方便市民於統一的位置獲悉公共服務運作的情況。

為促進電子政務的全面發展，2018 年會根據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的諮詢結果，完成法案文本。另外，將開展適用於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以及相應的協調機制的研究，從組織、法律制度、準則和技術標準等方面進行規範，讓各部門在推進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使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工作朝統一、協調的方向發展。

4. 優化政府入口網站及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2018 年會持續對新的政府入口網站進行優化，並與統一個人帳戶、“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部門網站進行整合，配合相關法律規範的制定，市民將可透過“個人帳戶”登入政府入口網站或下載“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查詢政府資訊及服務申請進度、辦理電子服務和就政策諮詢

發表意見。此外，配合“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構建，研究有關平台與政府入口網站的整合，以逐步加強政府入口網站作為政府資訊及服務窗口的功能。

2018年繼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結合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兩個中心將發揮互補作用，有效擴大目前的“雲端基建服務”能力，為通用性高，尤其可供跨部門使用的資訊應用系統的建設、資源的整合共享提供基礎。該數據中心預計於2019年完成構建。

5. 積極優化旅遊便利措施

（1）研究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

特區電子旅行證件於2009年9月發出，按照國際慣例，並因應國際上電子旅行證件技術不斷提升，為避免特區電子旅行證件所使用的防偽技術過時及易於被偽造，有需要定期進行更新，以加強證件的防偽性。2018年，計劃對特區旅行證件進行防偽特徵的研究及設計工作，為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作準備。

（2）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着力對外宣傳特區旅行證件，積極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爭取給予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更多旅遊便利。同時，持續留意國際旅遊資訊，適時將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實施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的訊息對外公佈，減低澳門居民外遊時遇上入境問題的可能性。

2018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的工作。

（三）持續完善公職制度

2018年會繼續以能力及績效導向為原則，推進公職制度的逐步完善，提升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運作效能，善用、培養及激勵人才，打造實幹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

1. 繼續實施統一招聘制度

2018年，繼續推進各項統一開考工作。各部門於2017年開展的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以及勤雜人員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將於2018年相繼完成。

另外，將按修訂後的統一開考制度有序推進相關開考工作，於2018年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及小學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模式，以配合各部門的人員需要，提供足夠具備一定綜合能力的投考者。

2. 穩步改革職程及薪酬制度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是整個公職制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公務人員切身利益及各個人事管理環節均密切相關，需要深入分析研究，穩步推進。2018年將就2017年提出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開展諮詢工作，隨後將對諮詢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編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啟動法律條文的修訂工作，務求令公務人員職程的設置更切合需要，讓人員依能力在適當職位執行工作。

薪酬制度方面，2018年將就“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在分析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將提出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方案及執行時間表。此外，為配合制度的落實，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開始前期的準備工作。

3. 繼續公務人員評核、晉升及通則的修訂

按照績效導向的改革方向，2018年將分別對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方案的諮詢意見進行深入分析，並完善相關方案。評核制度會按照各級人員能力框架要求，着重不同職級人員的工作表現與組織績效的結合，訂定評核項目及指標，並把施政工作跟進、日常管理與人員評核流程融合，簡化評核工作；晉升制度則會以評核及生涯發展為基礎，結過年資、能力及績效等多方面考慮，提供適切的晉升渠道。2018年在完善兩項制度的相關方案後，將啟動對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及諮詢工作。

繼 2017 年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工作後，2018 年將繼續開展《通則》中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包括整理諮詢意見、確定修訂方案、草擬法律和進行立法工作。

（四）加強人員能力培養

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多種類型的培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支持特區政府各項施政規劃和目標的有效落實。

1. 強化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法律知識水平，2018 年將把綜合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各級公務人員擴展至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強化從管理層至基層的公務人員全面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的能力，適時地更新及鞏固與職務相關的法律認知，依法執行所屬崗位的職務。另外，將全面檢討各級人員綜合法律培訓課程的設計及導師儲備，作為後續整體優化法律培訓工作的基礎。

2. 舉辦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及國情培訓

2018 年，繼續為領導、主管、中層公務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及國情培訓，將把基本法研討課程的對象進一步擴展至技術員，讓更多公務人員可正確及深入理解“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以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從而在不同崗位上更好地配合“一國兩制”的有效實施。

3. 籌辦“一帶一路”的公務人員培訓活動

為全面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落實“澳門參與助力加快實施‘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目標，特區政府計劃於 2018 年起為中高級公務人員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培訓活動。目的是讓相關人員深入認識“一帶一路”的意義和價值，以及澳門參與的重要性，協助特區政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促進“一帶一路”戰略的全面實施作出積極的貢獻。

4. 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為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2018年會繼續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持續培養更多具素質的中葡翻譯人才。

透過跨部門合作，為就讀中葡翻譯課程的中學畢業班學生提供實地實習及筆譯和傳譯培訓，提升其翻譯理論及實踐的知識。同時，還會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向本澳開辦葡語課程的中學的畢業生介紹特區政府中葡翻譯的現況、人才需求及就業前景，藉此鼓勵其升學時考慮修讀與中葡翻譯相關專業。

5. 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培訓

將積極開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以預防、控制和減輕突發事件所引起的後果。

（五）重視人員關愛支援

2018年除持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外，還計劃籌設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屆時可提供更多場地讓公務人員展示才能、參與活動，並可為有需要的公務員團體提供會議場地及信箱，支援其開展會務工作，進一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生活，增加歸屬感和凝聚力。同時，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

持續向公務人員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此外，隨着“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的正式展開，藉由公共部門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所建立的聯系網絡，了解公務人員的意見及需要，繼續為負責處理投訴人員提供培訓，逐步完善有關制度的運作，增加上下級及員工間的溝通，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工作，組織公務員團體參與社區共融活動，宏揚公務人員的關愛精神及正能量。另外，還會為青年公務員團體舉辦工作坊，

就青年人經常遇到的情緒壓力調適、生涯規劃、人際溝通，以及家庭婚姻等問題提供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六）實施定期績效評審

為落實特區政府建立績效治理的目標，更科學及中立地評審公共部門的績效，並在此基礎上推動公共部門持續提升服務水平。2018年起，將恆常地定期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公共服務評價意見，持續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

有關評估結果，一方面，可作為公共部門改善服務的依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所訂定的指標形成綜合的科學績效資訊，作為評價公共部門績效表現的參考；另一方面，將與現有的公共服務評審機制結合，重點推動相關的服務、組織及人員不斷提升績效和執行力。

（七）推動政府數據開放

按照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2018年將有序推進政府信息公開的工作，主要包括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以及逐步形成有效的統籌管理機制。透過統一的管理工具，促進政府數據的共享及民間的創新利用。

配合特區推進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開展建設雲計算中心及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將會進一步完善目前的網絡基礎設備，包括提升公共行政資訊網（InforMac）的傳輸效能，以及強化政府數據中心的營運能力。另外，2018年計劃為中高級公務員開設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系列培訓課程，提升領導主管的數據治理能力。

（八）優化各項選舉事務

積極跟進2017年立法會選舉後續的各項工作，研究優化選民登記系統，結合多渠道的宣傳，讓市民更好地認識及參與特區選舉事務。

1. 檢討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隨着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舉行，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協助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選舉程序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就選舉活動提出改善建議。特區政府還將全面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完善未來選舉工作的參考。

2. 完善選民登記工作

特區政府將研究優化選民登記系統及相關的選民登記服務，探討擴大自助服務範圍、改良網上選民登記系統，為選民提供更多便利。

鼓勵更多年青人關注特區的發展，及早登記成為選民，參與特區的選舉活動。同時，將繼續與社會團體及教育機構合作，拓展宣傳渠道，尤其多採用新媒體發佈資訊，普及選舉知識，推廣廉潔選舉意識，推動民主政制穩步發展。

二、法務領域

（一）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嚴格執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全面監督年度立法計劃的進展狀況，跟進法規實施情況，進一步細化及完善機制，確保各立法項目順利推進。

1. 優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

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特區政府的總體立法工作機制。為完善相關制度和程序，特區政府會持續跟進各部門對《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執行情況，加強對立法項目草擬工作的監督，研究建立立法後評估跟進機制，持續關注法規的實施情況，並收集社會各界對法規實施的意見和建議，使立法統籌機制更符合實際所需，不斷完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

2. 加強法務部門與政策推行部門的溝通合作

在全面推進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過程中，法務部門繼續發揮協調作用，包括：在立法前期論證階段對政策推行部門提出的立法建議給予意見；與政策推行部門共同論證立法技術以及所涉及的政策問題；根據實際需要組成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由法務部門直接參與協調草擬工作，以加快立法進度、提高立法質量。同時，透過立法項目資料庫電子系統，加強法務部門與其他公共部門的立法信息互通，在信息渠道暢通和相互協同配合下，進一步提升立法工作的效率。

3. 多元化培訓法律草擬及法律翻譯人員

2018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充實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配備，並提供多元化培訓。一方面，法務部門在內部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提高法律人員獨立處理法案草擬工作的技能和水平；另一方面，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法律草擬的理論和實踐知識、立法統籌的目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運用和制定法律時立法技術形式的規則等，持續提升受訓人員對法律草擬的認識和立法技術的掌握及運用能力，為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執行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法務部門也會因應實際需要，安排傳譯人員更早地直接參與內部法規草擬小組的工作，使其提前了解立法政策，並清晰掌握立法原意和精神，確保日後草案條文翻譯的準確度，以及中、葡文文本的一致性。

（二）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1. 推進重點立法工作

（1）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2018 年，特區政府將全力推進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工作，完成內部立法程序，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 2019 年可以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從中產生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2）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2018 年，特區政府組成的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將繼續跟進《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諮詢工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在此基礎上進行法案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提上立法程序。

（3）制定《船舶登記法》

2018 年，特區政府將完成《船舶登記法》的內部立法程序，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4）檢討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在初步擬定的修訂方向的基礎上，2018 年上半年，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將進行公開諮詢，並在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開展法案的草擬工作。

（5）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制定檢討法律制度

隨著國際社會禁止和消除一切類型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行動的發展，為使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可與國際接軌，特區政府持續跟進與《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相適應的本地法律的檢討和修訂工作，爭取 2018 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

（6）保密法

澳門的現行法律對竊取國家機密、違反保密原則等行為已作出明確規範，為完善保密方面相關法律制度，需制定一部統一的、專門的保密法，對秘密的範圍、密級、保密制度、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範，為此特區政府已於 2017 年展開制訂保密法律制度的前期研究工作。

2018 年，將繼續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研究和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在保密制度方面的立法經驗，並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2. 推進基礎性法律的修訂工作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為確保《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能切合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實務需求，且符合民事訴訟法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將在分析前期諮詢業界獲得的意見以及國際研討會的交流成果的基礎上，盡快完成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立法文件的草擬工作，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2)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

為預防新型犯罪，保障金融市場穩定和健全完善刑事法律體系，特區政府將針對《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開展法律草擬工作，聽取司法機關、警務部門、律師團體、學術團體及社團的意見，在整理和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結合澳門刑事政策和社會現況，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

3.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2018 年，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聯合工作小組，參照《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律所採用的工作模式，對 1988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約 280 項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及處理方式進行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並將其提上立法程序。

在確定 1976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兩個法律獲通過後，確定有哪些原有法律、法令仍生效。對於仍生效的法規，工作小組將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進行有關立法工作，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探討提案方式及草擬法案文本，以簡化及優化澳門特區現行法律體系。

4. 仲裁及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上半年分析研究從法律實務操作者及公共部門收集到的意見，以完善仲裁制度和調解制度兩個法案文本。預計於 2018 年完成內部立法程序。

（三）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多種途徑，以創新和豐富的形式，穩步推進法律宣傳推廣工作，加深青少年對“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的認識，幫助廣大市民更全面和準確地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加強國家意識及認同感。

1. 面向青少年的法律普及和推廣工作

特區政府繼 2017 年暑期推出向在外地升學的本澳學生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2018 年將在內地開展向內地升學的本澳學生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在有較多本澳學生就讀的內地高等院校舉辦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繼續推行面向青少年的《憲法》與《基本法》普及教育，逐步深化中小學普法講座、高等院校《憲法》與《基本法》專題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等工作。

透過多媒體的新穎途徑，製作主題涵蓋《憲法》與《基本法》的“校園普法光碟教材”，以易於被青少年接受的方式，向其傳遞知法守法的訊息。

2. 針對廣大市民的《憲法》與《基本法》推廣工作

2018 年是《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週年，特區政府將積極創新推廣方式，開展多樣化的普法工作項目，包括：在“紀念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系列活動”等普法項目中，邀請更多民間社團，特別是青年社團合辦活動，充分發揮青

年的創意與想像力，推出更多活潑、新穎的普法方法和形式，不斷增加普法工作的趣味性和民眾參與度；在互聯網上推出主題有獎問答遊戲，持續更新“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的內容，方便市民在該平台上獲得更多的普法訊息。

3. 其他法律推廣工作

2018年，將繼續透過各種媒體平台展開法律推廣工作，加強跨部門的溝通，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模式，針對不同的主題，尤其是新頒佈的法律，共同開展法律推廣工作。

為擴大法律推廣的範圍，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各民間社團合作，透過共建推廣宣傳平台和共同發佈機制，發揮民間社團的影響力，共同構建知法守法的良好社會環境。

4. 持續推廣領事保護

2018年，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片、電台及報章廣告、特刊、專題網頁及有獎遊戲等渠道推廣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方面的資訊。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講座及圖片展覽；在重要節假日透過電台播放安全出行提示，提高市民外遊時的危機意識，增加市民對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關注。

（四）有序加強司法培訓

2018年，特區政府將按實際需要配合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工作、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工作，適切滿足司法機關的人員培訓需求，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

1. 司法官培訓

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將積極配合兩個司法機關對司法官的培訓需求，並給予全力支援及協助。

在司法官持續及再培訓方面，繼續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培訓機構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培訓活動或課程。

2. 司法文員培訓

第四屆“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預計於2018年2月下旬開課，為期12個月。是次開考招收學員70名，以填補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現有的58個空缺，並作為備聘人員填補在資格課程有效期內將出現的職位空缺。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2018年將繼續進行2017年已開展的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法院首席書記員及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此外，還會根據兩個司法機關的需求，適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五）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與協助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持續深化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合作，積極開展對外交往工作和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加強相互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促進特區的發展與國際接軌。

1. 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為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2018年特區政府將加強與“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以便有效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

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蒙古國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與尼日利亞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正式簽署程序。進一步與韓國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以及與蒙古國就《民商事法律 and 司法協助協定》進行協商，推動有關工作的進程。與越南和菲律賓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為突顯澳門作為中葡經貿合作平台的獨特優勢，加快推進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2018年，特區政府在已展開的前期準備工作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與葡萄牙進行有關《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爭取年內可以完成磋商。將與巴西展開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談判工作。

2.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特區政府將繼續派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流，了解相關國際法的發展趨勢並汲取經驗，從而完善特區相關法規和監管措施，使相關法律制度可以與國際接軌。

2018年特區政府繼續切實履行所承擔的國際義務，聽取並積極回應聯合國各人權條約機構的建議，提高特區的履約水平並加強人權保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書；同時，將派員參加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別人權審查”（UPR），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會議，接受聯合國相關機構對澳門特區履行有關公約和人權狀況的審查。繼續收集和研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機構所制定的規則、建議或指引，並跟進其納入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情況，從而切實履行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協議和其他具約束力的國際法文書。

特區政府將繼續開展第三期與歐盟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以促進兩地法律工作者的交流，從而達到互相借鑒和學習的目的。2018年，特區政府除向歐盟提交有關合作項目的中期報告外，亦計劃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出版法律學刊等11項活動。

（六）緊密開展區際合作

在區際法律事務合作方面，2018年特區政府將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按照中央政府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

規劃，開展協調與融合粵港澳三地在行政管理體制、法律制度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時透過區域之間的經驗分享、相互借鑒和學習交流，促進粵港澳三地融合及協同發展。

1. 區際司法合作

繼續就關於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的安排以及關於實施《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的安排，與香港特區保持緊密聯繫，預計於2018年與香港特區正式簽署。

2. 公證事務領域

2018年，在公證領域將繼續與廣東省進行交流合作，就兩地的公證交流互訪建立恆常機制。計劃組織登記官及公證員前往廣東省參觀當地的公證機構，借鑒內地公證業務的先進經驗，促進本澳公證業務的發展及優化公證部門的運作。同時計劃邀請廣東省以及其他省、市的公證人員來澳進行交流，促進雙方業務上的發展。

就建立粵澳兩地公證文書查核機制，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溝通，並計劃拜訪國家司法部，以便就相關事宜和其他法律合作事務交換意見。

3. 仲裁調解領域

加強與內地有關仲裁機構的合作與交流，持續透過互訪學習推進和落實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合作，並探討建立人員培訓合作計劃和長期溝通機制的可行性。

三、民政事務領域

配合特區政府“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目標，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規劃，持續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致力打造健康美潔、翠綠雅致、和諧安樂的具國際水準的宜居城市。

（一）完善民政服務系統

持續豐富社區服務資源，優化服務功能佈局，逐步完善市政設施，推動智慧市政建設，為市民提供更貼近民意、更便捷的優質服務。

1. 拓展社區服務網絡

為擴大一站式服務的覆蓋面，2018 年，特區政府將持續擴展社區活動場所，於氹仔籌建“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計劃將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具可行性的服務延伸至該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

因應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的落成，大樓內將籌設面積達 2,000 平方米的活動中心，內設長者區、報章及雜誌閱覽區、自修室及禮堂等設施，可為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及家庭提供良好的室內活動空間。中心的禮堂還可提供予本澳非牟利社團舉辦文娛康體活動。

由於青洲區內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的興建，使該區的居住人口不斷上升。2018 年，將於區內籌設活動中心，以加強該區的社會服務設施。此外，將在青洲坊籌設公民教育資訊廊，倡導市民奉行良好公民行為，營造互助、關懷和樂於參與的社會氣氛，輔助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成為推動北區公民教育的另一據點。

為配合特區政府構建智慧城市的工作，將擴展多項電子化服務，包括研究購置一站式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辦理有關服務；增加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網上遠程取籌服務及叫籌提示功能，減少市民的等候時間；分階段推出“市政設施 EasyGo”，市民及遊客可利用手提電子通訊設備，尋找市政設施的位置及路線等資訊；設立供應商電子服務平台——易採購（e 採購），供應商可透過平台以電子方式取得招標文件，使採購工作更透明。

2. 優化市政設施建設

石排灣公共房屋樓群為新發展的社區，為進一步完善該區的民生配套設施，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將於 2018 年投入運作，中心涵蓋鮮活、乾貨、生活

用品、熟食及 24 小時販賣區的服務及設施，提供乾貨與濕貨，以及日用百貨與電器等各類家庭用品及熟食等。為讓場所設施發揮最大效益，以滿足不同居民的購物需要，中心營運時間將較傳統街市長。

同時，為逐步提升市政設施使用的舒適性及便捷性，將有序地持續改善街市設施及環境，2018 年，計劃改善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和祐漢街市空調系統，並完成氹仔街市擴建優化計劃。此外，繼續落實石排灣公園停車場的興建工作。

為配合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新批發市場的投入運作，民署化驗所將於 2018 年遷入，並將透過新添置的儀器設備，擴大檢測量、提高檢測效率及準確度，逐步把新化驗所打造成專業、高效、安全及現代化的檢測實驗室，更好地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

為防疫和公共衛生需要，已展開火葬場的規劃工作，爭取於 2018 年完成總體設計方案並進行公開招標。

3. 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滿足市民訴求的需要，原有部分涉及民生的管理法規須與時並進作出更新或修訂。2017 年已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小販管理制度開展公開諮詢，廣泛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2018 年，將就諮詢結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展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

良好的獸醫管理能有效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而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更與動物傳染病的防治息息相關，為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標準及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2018 年將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已完成的公開諮詢製作總結報告，完成法律草擬工作並爭取進入立法程序。

在籌建火葬場工作的同時，將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前期工作，以規範火葬場的管理制度、設施使用規則及一旦傳染病爆發時遺體的處理方式等。

（二）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持續以預防為先，通過進口層面的檢驗檢疫制度，以及對流通市場的常規巡查及食品監測機制，嚴格監察食品的衛生情況並進行風險評估，推動食安教育，加強區域合作，多方位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及市民的飲食健康。

1. 強化食品監督機制

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工作，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預防及減低本地食安事故，嚴厲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行為。推動業界登記計劃，收集及整理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等業界資料，並計劃透過立法的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

制定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衛生要求的食安標準，按食品業界的實際操作需要修訂《食品衛生技術指引》。進行澳門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作為本澳食品風險評估的基礎數據資料，以評估食品中的各種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2. 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對本澳社會的食安認知度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並結合本澳居民的膳食習慣，制訂更貼切的食品資訊或飲食建議。

深化從業人員的守法意識與食安觀念，綜合市場監管現況及行業特性制定《衛生操作指南》，協助業界完善食安管理。

加強與業界及市民的風險交流，持續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基礎食品衛生講座”、“校園食品衛生講座”、專家專題講座等培訓活動，並按市民食品消費行為策略性地利用電子或文字媒體加強科普內容，以更生活化及互動的形式進行食安教育，強化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的重視，並由認知逐步提升至行動上。

3. 加強區域食安合作

2018 年，持續舉辦年度“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會議”、“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並就食品安全風險交流調研工作進行深化合作，拓展區域內的食安訊息共享及人員培訓活動。

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利用區域交流合作平台，增強食安資訊的通報，適時防範和應對食安事故，並增加區域間在食安管理及技術層面的合作交流，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推動“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落實，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加強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當局合作，在《珠澳合作開展供澳活食用動物應用電子衛生證書可行性研究協議》基礎上，進一步核實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深化食品的出口合作，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三）推動綠色生活模式

持續做好街道美化、綠化添彩、生態保育等工作，鞏固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

1. 美化城市街道設施

2018 年，將進行多項街道美化及建設項目，包括關閘馬路、祐漢及馬場一帶行人道的優化工程；水塘休憩區路面美化；菜園路、永寧街、美副將大馬路、友誼橋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瀝青路面重鋪，為行人及車輛提供良好的通行條件。

2. 建設宜居綠色城市

因“天鴿”颱風後大量樹木受損，在綠化修復上將加強與廣東省林業廳和華南農業大學、中山大學等科研機構的合作，進行災後評估和制定未來的工作計劃。用 3 至 5 年時間，進行短、中及長期恢復工作。短期將會集中以

開花、常綠的灌木和草花類植物作佈置，盡快增加城市的綠視率。中長期的恢復工作將先行完成研究規劃方案，再逐步落實，基本上以適地適樹為原則，並以種植抗風能力較強的樹種為主。另外，繼續於休憩區及公共場所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並於公園、綠化帶、休憩區新增 50 個香花及賞花植物點，營造芳香宜人、綠色多彩的生活空間。

按輕軌工程的完成及綠化帶移交情況展開輕軌沿線綠化修復工作。同時，因應四季不同的氣候特徵，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進一步拉近人與自然的關係。

3.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為應對近 500 公頃山林及 50 萬株樹木在“天鴿”颱風後受損，將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方式，與省林業廳及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等機構共同開展澳門離島山林植被的復育方案。同時繼續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環境保護計劃，完成 1 公頃山林林分改造及種植 1,000 株樹苗；於十字門水道持續種植紅樹苗 3,000 株，以構建澳門海岸的“翡翠玉環”；繼續推進綠化木料回收及再利用，以作為有機肥料供綠化養護時使用。

繼續石排灣郊野公園濕地復育計劃，復育溪流原生物種，計劃中整體濕地水體面積約 4,000 平方米，可作為澳門原生物種棲息及保育場所。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 30,000 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預計 2018 年將全面竣工，並對外開放使用。此外，還將進行熊貓館擴建，增設 2 個獸舍，並將室外活動場一分為二，以滿足 4 位“開心家族”成員未來的基本生活需要。

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有關共建健康灣區項目，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實現綠色低碳灣區的目標，將加強與珠海和橫琴的濕地合作，進行紅樹苗交流計劃，並研究與珠海構建互聯互通濕地，探討將橫琴島鄰近澳門的海岸區規劃為紅樹林種植灘塗，與澳門區紅樹林形成一河兩岸紅樹林帶，形成珠江口西岸黑臉琵鷺重要的渡冬棲息地。同時，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加強對各瀕危動物的保護及監測信息交流，有效打擊破壞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違法行為。另外，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開展“珠海

供澳花卉苗木電子植物檢疫證書應用可行性分析評估”，逐步落實供澳花卉苗木植物檢疫證書電子化，確保供澳花卉苗木的品質。

（四）維護良好衛生環境

強化城市內部排水系統，提高防潮防浸應急能力，減少城市垃圾量，持續改善城市衛生。

1. 提升防潮防浸系統

2018 年，將持續更換不敷應用的下水道系統，進行清、污分流工程，提高低窪地帶的排洪能力。計劃沿何賢紳士大馬路新建雨水下水道，至筷子基北灣出海，以改善台山、筷子基及青洲雨水排放情況；更換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一帶下水道；展開更換水塘馬路下水道及優化路環市區下水道工程，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泵站工程，逐步改善城市排水系統。

同時，展開長期改善計劃，包括全面加高泵房內電路控制裝置、電箱等設備高度，加裝後備發電機、泵房異常的短訊提示功能、CCTV 遠程監控設備，以及在舊式泵房逐步更換新型大吸力抽水泵等工作，以提高泵房整體硬件水平。持續更換內港一帶老化的潮水閘，減少海水經由排水管倒流情況。具體落實在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爭取於 2018 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儘快推動建設工程。相關一系列措施將緩減天文大潮或颱風暴雨造成的水浸情況，進一步提高處理緊急事故的效率和能力。

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持續優化公廁設施及管理工作，展開翻新、擴建及建造公廁項目，並進一步增加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數量，計劃中的“市政設施 EasyGo”，將首先推出有關公廁的資訊，方便市民及旅客查找。逐步為全澳封閉式垃圾房裝設自動感應開關投入口及垃圾量監察系統，方便市民正確棄置垃圾，同時監測垃圾量並及時安排收集工作，改善城市環境衛生狀況。

（五）構建和樂共融社區

2018 年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作為公民教育主題，促進個人—家庭—社區—城市的緊密聯繫，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傳承中國優秀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共同創建和樂共融的社會氛圍。透過“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及“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對澳門和國家的歸屬感與自豪感，協助公眾進一步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繼續舉辦“公民教育講談會”，提升市民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參與感。

計劃進行大型公民教育問卷調查，了解居民對公民教育的認知，並就訪澳旅客對本澳居民素質的觀感及公民教育成效等進行研究。從社區為出發點，展開多元化、多層次的公民教育活動，把公民道德、鄰里和睦、互相尊重、知法守法等意識潛移默化地融入居民的生活中，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營造和諧共融的社區文化。

結 語

過去的一年，憑藉政治穩定，經濟回暖的有利環境，在整個團隊的齊心協作之下，行政法務範疇的各項工作均得以順利開展，並不斷向前推進：政府職能架構繼續優化，精兵簡政；電子政務服務穩步發展，智慧便民；公職開考制度實現突破，逐步完善；集中統籌立法全面落實，提升效率；市政建設服務展現成果，促進民生。總體上我們已基本實現各項預期目標，為來年的工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前承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後繼 2019 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2018 年將是特區政府承前啟後的一個關鍵年度。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思路，在鞏固既有成果的基礎上，針對特區出現的新情況以及面對的新挑戰，完善政策措施。穩固法律基石，着力進行機制性建設，實現和鞏固社會公平正義。團結公職隊伍，提高社會公共服務水平，努力取得更大成效。通過廣納民意、積極進取、着力解決市民普遍關心的突出問題，增進全澳門居民的福祉，在社會民生關注的重點領域穩步求進。